

荆州市总工会

关于举办“荆江之春”职工文艺汇演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荆州开发区总工会，市直各产业（委、局）工会，市总机关各部室、各驻会产业工会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隆重纪念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，唱响“中国梦·劳动美”主旋律，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经研究，决定于“五一”前举办荆州市劳模表彰暨职工文艺汇演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打造健康文明、昂扬向上、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，通过讴歌新时代、唱响主旋律，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以职工文艺汇演的表现形式，集中展现各级工会学习贯彻党的

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最新成果、广大职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开拓创新、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的新风采，激发全市广大职工为奋力打造“五区五中心”，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建功立业。

二、活动地点

荆州凯乐大剧院（暂定）

三、主办、承办单位

荆州市总工会

荆州广播电视台（承办单位）

四、活动安排

1. 活动宣传启动：2022年2月-3月15日，各县市区总工会、市直各单位工会做好活动宣传动员和参演节目的选拔筹备工作。

2. 节目资料报送：2022年3月31日前，各县市区总工会、市直各单位工会上报参演作品资料：1、报名推荐表；2、参赛视频资料（要求画面清晰流畅，时间不超过7分钟，wmv或mpg格式），发指定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。

3. 展演节目初审：2022年4月中旬，对各地各单位上报的节目进行集中展演，活动组委会将邀请专业人士对参演节目进行综合审定，确定正式参演节目名单。

4. 入围作品演出：结合劳模表彰大会议程，对参加汇演的节目进行编排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充分展示工人阶级主力军新时代风采。

五、节目内容

按照“节俭、隆重、热烈”，职工广泛参与的原则，请各级工会积极推荐优秀节目参加展演。

1. 参演作品：要求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，欢迎职工自编自导自演，能体现荆州地域文化的原创作品，歌颂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初心和伟大建党精神，反映荆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，展现我市广大职工爱岗敬业、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。

2. 演绎形式：可通过歌曲、歌舞、情景表演、配乐诗朗诵、器乐等形式，采用单独、综合、多重组合等多种文艺表现手法进行演出，节目感染力强、现场效果好。

3. 现场要求：按照专业人士的编排确定出场顺序，参演作品伴奏音源和背景画面设计由各参演单位自备，于演出前交活动现场音响工作人员调试并按规定时间进行彩排。

六、活动形式

表彰劳模先进后开展职工文艺汇演，设最佳风采奖、节目创意奖、特色节目奖、优秀组织奖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举办庆“五一”职工文艺汇演是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市直各产业工会要严格按照《湖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鄂工发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列支相关费用，要在审核把关的基础上，重点上报1个以上参演节目。要以庆祝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为契机，大力宣传具有鲜明新时代特点的

先模人物事迹，充分展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和主力军风采，努力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。

请各地各单位及时报送节目推荐表（见附件）及参演视频资料，加盖公章后于3月31日前报市总宣教网络部。



参演节目推荐表

演出单位	(填报所属县市区总工会或产业工会)		
节目名称		节目类型	
演员人数		节目时长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QQ 号码		微信号	
电子邮箱			
节目介绍			

请将此表和参演视频资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市总工会宣教网络部，联系人：赵银超，联系电话：8219227，电子邮箱：260945676@qq.com。